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

《抚顺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4月27日抚顺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抚顺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抚顺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